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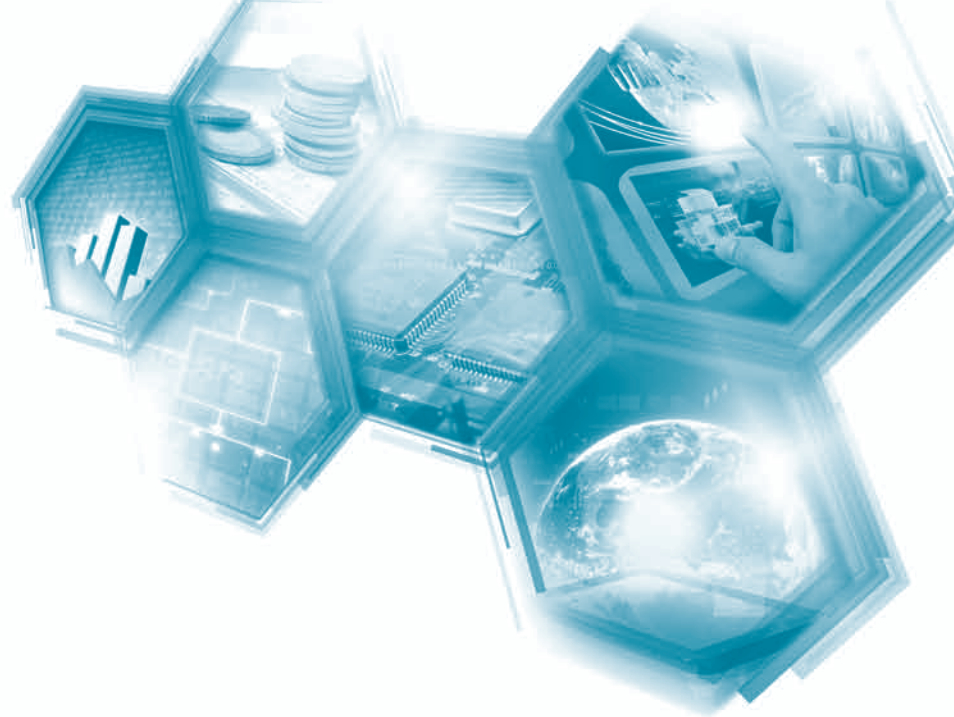


EYANG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7)

2015 年報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17,887	466,584	551,762	538,335	481,402
包括：					
MLCC業務	517,887	466,584	513,150	414,143	357,274
移動手機貿易(附註1)	-	-	-	112,993	124,128
電池業務(附註2)	-	-	38,612	11,199	-
銷售成本	(450,934)	(431,230)	(466,139)	(473,998)	(417,333)
毛利	66,953	35,354	85,623	64,337	64,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利潤	(32,976)	(46,889)	(5,373)	(8,159)	14,5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6)仙	(11.6)仙	(1.3)仙	(2.0)仙	3.6仙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2,915	631,066	808,942	792,177	833,461
總負債	620,125	237,432	366,971	346,487	389,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2,790	393,634	441,971	445,690	444,395

附註：

- 於2011年8月，本公司建立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主要從事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移動手機及向海外客戶出售移動手機。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終止經營該貿易業務。
- 於2012年11月，本公司收購電池業務。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結束前終止電池業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郭凱龍先生
蘇家樂先生
敬文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
徐學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梁榮先生
徐學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榮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朱健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榮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26號
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號路
齊民道3號
宇陽大廈

授權代表

蘇家樂先生
梁偉忠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忠先生CP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恒生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

中國法律

萬商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17

公司網址

<http://www.szeyang.com>

* 上述資料乃於本年報日期2016年3月29日更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近幾年一系列營運措施的持續推行，其成效已初顯。本集團年內完成了安徽第二生產基地的升級改造；現時客戶佈局更加優化。本集團同時狠抓生產品質和新產品研發及老產品的技術升級，產品超微型化轉型成功。超微型0201電容器已成為公司的尖刀產品，特別是研發成功的超微型0201電容器中的高容高精產品，亦使得本集團產品核心競爭力得到極速提升，並在競爭激烈的MLCC市場中站穩及獲取了國內品牌客戶較大一部分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MLCC產品銷售總量創歷史新高，有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亦錄得顯著增加。

然而由於國際經濟環境不穩定，而本地方面國內企業客戶倒閉風潮加劇，各競爭對手為了生存被迫削減產品價格，再者品牌客戶由於其批量採購導致本集團銷售毛利空間有限，本集團經營成本如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都使到本集團邊際利潤受到擠壓。另外，受2015年8月份以來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匯率損失也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年內因成功推出新的超微型產品而取得不俗銷售額和毛利增長，但業內價格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貶值，諸多因素結合致使本集團邊際利潤於相當程度上被侵蝕，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虧損人民幣33.0百萬元，而去年虧損則較大達人民幣46.9百萬元。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517.9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長11.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達致更佳客戶組合並獲取了國產手機品牌客戶較大一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按產品件數計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1.2%，即使MLCC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業內價格競爭激烈有所下降。

毛利率

2015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12.9%，較2014年度的7.6%上升5.3%。上升主要原因是超微型0201電容器的生產及銷售已達到一定規模，從而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

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共人民幣12.5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所賺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與2014年度基本持平。

行政費用

2015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4.3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錄得較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2014年度則錄得人民幣6.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5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14年度上升6.4%，主要由於本年度對超微型電容器0201高容高精規格產品進行研發工作。

其他支出

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14年度減少4.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致使舊庫存持續下降，使2015年度不需就舊存貨計提重大撥備。

財務費用

2015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因為2015年8月發行公司債券以致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較2014年度下降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折舊額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包括在2014年進行重估而引致加速折舊人民幣8.4百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惟下降幅度受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18.6百萬元部份抵銷。

投資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小量出租物業面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它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年結日的其它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14年度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額為SAP管理軟體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本集團MLCC業務收入增長應收貿易賬款有相應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2014年度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419.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MLCC產品生產及銷量增大，導致採購額也相應增加。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稅項及應付工資增加。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與2014年度基本持平，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7.4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應付債券

年內，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並籌得所得款項40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原計劃用於通過增設生產線和研發設施來擴充本集團產能。鑒於國際經濟情況動盪及業內競爭加劇，此擴產計劃主要部分暫時擱置，而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所公布，所籌集款項或會用於發展公告所述潛在新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若干新簽設備採購合同於年結日尚未執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9.8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09.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49.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7.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9.8百萬元）。本集團於年結日有強勁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計算）3.3（2014年：1.7）。

銀行授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並未使用。

股份配售

2015年9月，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據此，81,100,000股新股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原計劃並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23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8%及26.3%。2015年資產負債比率減低主要由於配售本公司股份使權益增加。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5年度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小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存在一定數量的美元短期融資，沒有做相應的匯率風險對沖，故亦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如外匯風險擴大時，本集團會採取適當對沖措施應對。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0百萬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1,250名僱員（2014年：1,359名），而2015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1.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8.8百萬元）。薪酬和僱員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業務展望

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MLCC業務連年虧損，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多元化集團現有業務，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所公布，本公司現時正於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旨在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潛在新業務」）。董事會計劃透過新附屬公司自主開發及／或透過新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投資於適合的目標／資產的方式以發展潛在新業務，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上述有關投資所需的資金。

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現時的業務組合、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有可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潛在新業務再度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2015年內，本集團已辨別並正面對多個重大風險。該等風險中部份為整個行業中至長期須面對的持續風險。其他風險則為本集團的特定風險。

1. 經濟風險

世界經濟（包括新興市場的經濟）在2015年整體放緩，導致全球對中國產品的需求疲弱，因而加劇了中國國內不同行業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此外，勞工成本上漲和環境規定收緊，均推高生產成本並對中國廠商的毛利率帶來下調壓力。該等不利因素短期內仍將成為本集團一大挑戰。

2. 市場風險

在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產業預期將在2016年繼續整固，並將掀起相當大程度的市場不明朗和劇變。尤其是，第二及第三層移動電話製造商的倒閉潮，更使本公司主打市場一移動電話產業動盪。所有該等因素均構成本公司銷售額及利潤率的風險。

3. 環境風險

本集團生產MLCC產品的過程中經常面對污染、機器的機械故障、惡劣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災難等固有風險。新頒的全國性環境法律或地方政府的措施，均可對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營運造成擾亂。本集團亦可能因上述事件須負責支付賠償或罰款，而此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將有負面影響。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有關利率、外幣、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控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各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概無出現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兩好關係，對達到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重大及顯著的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保持營商所在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為了減低發展業務或開展生產時破壞環境的程度，本集團會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則和指引。

董事簡介

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2016年3月29日之個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春華先生，3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周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曉冬先生，2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曾於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及於信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凱龍先生，40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因於1998年至2015年在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人員職位而在投資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郭先生同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之理學士（工程）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理學士（經濟）學位。

蘇家樂先生，50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敬文平先生，34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敬先生現任本集團MLCC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MLCC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生產等環節。敬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2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2009年4月離開本集團，後於2012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朱健宏先生，51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簡介

梁榮先生，51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光電技術研究所，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曾在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執行副總裁、董事兼總裁，2003年開始至今在深圳市唯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維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福瑞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和總經理。

徐學川先生，52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制定業務策略及設定推行營運和執行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一直致力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必要檢討，以達致或超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陳先生」）自加入董事會以來便一直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陳先生已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現時，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仍然懸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來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該兩個職位發表進一步公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達致對股東觀點有客觀公正的了解。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早有其他業務或私人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業務目標、制訂策略性計劃及經營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表現。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員工明確傳達本公司的方向、業務目標及目的。彼等參照董事會設定的目的及目標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郭凱龍先生
蘇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敬文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榮先生（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學川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自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位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仍然懸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目前，執行董事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並在聽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進行本集團策略規劃。在此臨時安排下，董事會相信權力與授權平衡得到足夠保證，而此安排亦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成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關係

各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董事會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的高度多元化有利董事會集思廣益，以更均衡的觀點展開討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從商業及非商業領域兩方面對成員的專業知識、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構成，以確保相關政策得到妥善落實及應用。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下仍然發揮作用和適當。

責任

董事會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並肩負若干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業務目標、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訂策略性計劃、監督計劃的執行以及評估本公司達致目標的營運效能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清晰一致的企業價值及準則有助於管理層履行保障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權益及為本公司創造價值的受信責任。為此，董事會已作出諸多努力，確保管理層及員工認同相同的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負責部分業務活動，如收購及出售交易、關連交易、投資及資本開支，並徹底討論相關事宜。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計劃之職務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並進行密切監督及持續監察。董事會亦會定期評估管理層表現及預設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

持續專業發展

為讓全體董事清楚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妥為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為各董事安排了適當培訓及資料，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會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至少每隔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營運的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榮先生及徐學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常規事項；(ii)參照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該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之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健宏先生及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透明程式，讓制訂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中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採取的方法為參照技能、知識、經驗及分派之工作及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整體業績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在釐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具競爭性之薪酬水準及市場趨勢之外部參考報告、調查及相關資料。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及責任所提供之董事袍金及給予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與市場水平相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朱健宏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業務需求、商機及挑戰，並遵守有關法規及法例。

提名委員會於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由不同技能、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能於制定業務策略及企業規劃時向本公司提供更平衡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設有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策略、監察計劃執行、檢討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政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管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能完滿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貫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偉榮先生(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	6/7	不適用	2/3	2/2
敬文平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曄先生(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家樂先生(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	3/7	不適用	0/3	0/2
周春華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曉冬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凱龍先生(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吳生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志林先生(於2015年7月27日辭任)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浩先生(於2015年7月27日辭任)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偉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2/7	1/3	1/3	不適用
劉煥彬先生(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0/7	0/3	0/3	0/2
朱健宏先生	7/7	3/3	3/3	2/2
梁榮先生	7/7	3/3	2/3	1/2
麥家榮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0/7	0/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學川先生(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	5/7	2/3	0/3	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遵守其義務。本公司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梁偉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安排所有董事會事宜及活動。董事會各成員可直接得到公司秘書之協助及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內，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核數

財務報告

在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會檢討該等已選擇及採用之會計政策，確保以審慎及合理之方式作出適當判斷及估計。董事會已接獲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管理賬目及必要隨附說明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得以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薪酬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國富浩華有關其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總薪酬為人民幣680,000元，其分析明細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人民幣680,000元
非核數服務	無
總計	人民幣680,000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並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守立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想及維持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捍衛本公司價值與資產，並辨認出可對本公司整體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設計及實施此內部監控系統時，董事會認識到額外監控離不開遞增的成本。因此，董事會在採納一個可確保本公司不會辜負董事會、股東乃至監管機構期望的系統之餘，還須在良好監管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鑒於營商環境多變的演變風險，檢討內部監控有效性變成董事會責任不可或缺一環。董事會須確保監控系統可適時準確應對本公司因業務目標及營商環境變動而面對的風險。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一切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提出要求者。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其質詢或關注，有關函件可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6號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股東通訊

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仍是主要通訊平台。本公司致力貫徹奉行定時披露高度完整有用資料之慣例，使本公司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業務決定時能評估本公司表現。定時披露高度完整資料之慣例，使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單位能作出判斷。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重要渠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均會預先給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及資料為會議作出準備。於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董事將回覆出席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問詢，董事會認為該等與股東之面對面交流可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理解。

章程文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章程文件副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謹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自財政年度年結以來發生而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及本集團可能業務未來發展的跡象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5頁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3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34,870,000元(2014年：人民幣396,253,000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

王曄先生 (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周春華先生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朱曉冬先生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郭凱龍先生 (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 (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

敬文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浩先生 (於2015年7月27日辭任)

張志林先生 (於2015年7月27日辭任)

程吳生先生 (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 (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潘偉先生 (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朱健宏先生

梁榮先生

徐學川先生 (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梁榮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然而，梁榮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退任，冀能投入更多時間處理本身其他商業聘約。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蘇家樂先生、徐學川先生、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及郭凱龍先生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法規，各董事將就其於履行職務或另外相關可能承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負債可獲得本公司資產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先生於2015年10月7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條款（如有）而釐訂。董事袍金需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以批准董事酬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相當於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3,044,000 (附註)	28.81%
杜煒琳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044,000 (附註)	28.81%

附註：該143,044,000股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後者由杜煒琳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30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取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偉榮先生 (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	2008年1月22日	1.05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	-	-
王擘先生 (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2008年1月22日	1.052港元	1,500,000	-	(1,500,000)	-	-	-
小計			2,900,000	-	(2,900,000)	-	-	-
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總匯)	2008年1月22日	1.052港元	10,800,000	-	(7,000,000)	(3,800,000)	-	-
總數			13,700,000	-	(9,900,000)	(3,800,000)	-	-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2011年業績公告日期至2017年11月29日。
2. 緊接年內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99港元。
3. 全部購股權均於過往年份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股本掛鉤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鉤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總購貨額百分比：24.9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佔總購貨額百分比：61.97%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以上所述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所售出貨品的總額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向最大客戶所售出貨品佔銷售總額百分比：4.1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所售出貨品：16.1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客戶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與東莞光通訂立之物料採購協議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與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光通」）訂立物料採購協議（「物料採購協議」），有效年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深圳宇陽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東莞光通採購物料。2015年物料採購協議期內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

與深圳億通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宇陽」）及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宇陽」）與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億通」）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有效年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5年新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25,000元。

與深圳億通訂立之新MLCC採購協議

於2015年1月1日，深圳宇陽與深圳億通訂立新MLCC採購協議（「新MLCC採購協議」），有效年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MLCC採購協議，深圳億通可向深圳宇陽採購MLCC產品，而2015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物料採購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MLCC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與東莞光通及深圳億通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協議項下各有關年度上限總額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 深圳宇陽根據物料採購協議採購之物料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000元（2014年：人民幣430,000元）；(2) 根據新租賃協議自深圳億通收取之租金總額及深圳億通根據新MLCC採購協議採購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6,000元及人民幣2,761,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985,000元及人民幣4,109,000元）；及(3)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安徽金宇陽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5,000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

- (i) 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向東莞光通採購物料、向深圳億通銷售MLCC、租賃物業予深圳億通及租賃物業予安徽億通之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未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訂明之最高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已審閱有關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附註33(a)及(c)披露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範疇，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布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基於僱員能力、表現及當前市場條款酬給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乃至酌定花紅。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第13頁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再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下予以批准。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於2015年度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2016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98頁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17,887	466,584
銷售成本		(450,934)	(431,230)
毛利		66,953	35,3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12,481	15,8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16)	(22,052)
行政費用		(44,265)	(41,635)
其他開支		(162)	(4,9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c)	(34,489)	(32,424)
經營業務虧損		(21,098)	(49,885)
融資成本	8(a)	(13,863)	(4,005)
除稅前虧損	8	(34,961)	(53,890)
所得稅抵免	9(a)	1,985	7,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976)	(46,88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50)	(1,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3,926)	(48,337)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7.6)	(11.6)

第36頁至9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385	226,512
投資物業	15	24,881	24,3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18,877	19,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	6,097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96	2,151
遞延稅項資產	27(a)	12,264	9,145
		253,000	281,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1,131	88,0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28,119	188,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497	15,454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33(b)	–	5,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525	24,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64,643	27,746
		809,915	349,5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21,240	93,071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7,456	32,086
應付稅項		18,937	17,194
銀行貸款	25	70,002	67,364
應付股息		88	84
		247,723	209,799
流動資產淨值		562,192	139,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5,192	421,26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6	345,693	–
遞延收入	24	23,529	23,999
遞延稅項負債	27(b)	3,180	3,634
		372,402	27,633
資產淨值		442,790	393,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4,571	3,824
儲備		438,219	389,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2,790	393,634

於2016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蘇家樂
董事

敬文平
董事

第36頁至9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24	104,657	207,757	4,190	5,252	40,768	75,523	441,971
年度虧損	-	-	-	-	-	-	(46,889)	(46,88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448)	-	-	(1,44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48)	-	(46,889)	(48,337)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至留存盈利	-	-	-	(267)	-	-	267	-
於2014年12月31日至 於2015年1月1日	3,824	104,657	207,757	3,923	3,804	40,768	28,901	393,634
年度虧損	-	-	-	-	-	-	(32,976)	(32,976)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950)	-	-	(9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50)	-	(32,976)	(33,926)
配售股份時所發行 股份(附註31(a)(iii))	667	74,061	-	-	-	-	-	74,728
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發行股份 (附註31(a)(ii))	80	11,109	-	(2,835)	-	-	-	8,354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1,088)	-	-	1,088	-
於2015年12月31日	4,571	189,827	207,757	-	2,854	40,768	(2,987)	442,790

第36至9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961)	(53,890)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3,863	4,005
利息收入	(1,122)	(2,549)
折舊	38,727	47,6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9	3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6)	(304)
存貨減記撥回	(711)	-
沒收之已付按金撥回	-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587	6,57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79	277
存貨減記	366	4,964
長期未付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1,318)	-
已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829)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8	1,436
	31,656	6,93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	(12,746)	(16,0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014)	38,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57	(1,531)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5,410	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487	(15,265)
遞延收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29	(3,63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2,40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479	7,005
已收利息	1,122	2,549
已付中國稅項	(158)	(6,30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443	3,2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0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557)	(25,172)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1,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629)	(26,4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0,962	261,95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29,62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54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4,728	–
償還銀行貸款		(179,085)	(364,861)
已付利息		(4,259)	(2,169)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0,3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0,320	(64,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13,134	(87,99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7	142,0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597	(1,61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68	52,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64,643	27,746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525	24,69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68	52,437

第36頁至98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6號寶華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討論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有能力對實體運用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項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h)）。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內列支於損益。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用年限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主要之適用估計可用年期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期	餘值
樓宇	40年或租賃剩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10%
廠房及機器	5-10年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0年	10%
汽車	4-10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其中部分擁有不同之可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配並將每一部分分開折舊。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分類。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g)）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是按40年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r)(ii)所述方式入賬。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賬面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對物業進行會計處理。

f)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下列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4至10年直線法

g)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載於附註2(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則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v) 土地租賃及樓宇

倘若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戶。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戶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項目開發新產品時產生之開支，僅當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方予資本化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於技術上之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可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是否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開支。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存貨售出時，所售出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確認為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確認為出現撥回期間的開支。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h)），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雙變數二元樹模型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歸屬之報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但在達成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

當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達成報酬之原先條件，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經修訂一般。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未達成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時歸屬之獎勵。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當前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前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前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前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實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入會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沒有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和沒有實際的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限或較短時期（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iv)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

s) 外幣換算

年內發生的外幣匯兌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外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外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權益中所有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貸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分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分中止或完成時，貸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u)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貼。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特別是，若政府補貼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v)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歸類為留存盈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大綱章程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待建議及宣派後，中期股息會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

(a) 在下述情況下某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為(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業務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年度改進（2010 – 2012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年度改進（2011 – 2013週期）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010-2012週期及2011-2013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a)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需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簽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估值決定保留擁有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歸類

本集團決定某項物業是否符合條件成為投資物業，並且為此制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皆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某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為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個別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具有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的重要程度。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用年期及餘值（賬面值：人民幣214,266,000元（2014年：人民幣250,836,000元））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陳舊、或因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之使用受法律或類似限制規限。資產可用年期之估計是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之類似資產之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之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ii)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2,264,000元（2014年：人民幣9,145,000元））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而可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抵銷，則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賬面值：人民幣240,736,000元（2014年：人民幣272,352,000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將就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估計非流動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就長期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賬面值：人民幣101,131,000元（2014年：人民幣88,040,000元））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所需之減記金額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減記／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v)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值（賬面值：人民幣229,094,000元（2014年：人民幣193,638,000元））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vi) 應付稅項（賬面值：人民幣18,937,000元（2014年：人民幣17,194,000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獲呈報及檢討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以及MLCC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經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地域分部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銷售及交付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99,175	352,512
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	118,712	114,072
	517,887	466,584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與附註6所載者相同。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517,887	466,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22	2,549
租金收入	8(c)	6,539	6,672
政府補貼(附註)		2,117	1,331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24	829	1,005
銷售原材料		289	207
管理費收入		313	615
雜項收入		1,524	1,134
		12,733	13,513
其他淨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		(1,915)	356
長期未付應付收貿易賬款撇銷		1,318	—
存貨減記撥回淨額		345	—
沒收已付按金撥回		—	1,1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7
過往年度應計開支超額撥資		—	840
		(252)	2,323
		12,481	15,836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4,259	4,005
應付債券之利息	9,604	-
	13,863	4,00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258	10,0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72,501	68,807
	81,759	78,848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8(a)	450,589	436,194
折舊(附註i及ii)		38,727	47,6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9	3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34,489	32,424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90	648
核數師酬金		680	673
匯兌差異淨額		1,915	(3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79	2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6)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8	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87	6,57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739,000元(2014年：人民幣458,000元)	7	(5,800)	(6,21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36,863,000元（2014年：人民幣41,552,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44,971,000元（2014年：人民幣42,534,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16,000元（2014年：人民幣1,773,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7,666,000元（2014年：人民幣7,122,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9.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88	2,2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573)	(7,77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985)	(7,001)

附註：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間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961)	(53,89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740)	(13,473)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特定地區或國家之較低稅率	1,123	(8,448)
毋須課稅收入	(1,381)	(7,925)
不可扣稅開支	11,548	26,27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3	3,3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79)	-
額外扣減50%研究及開發開支	-	(3,9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45)
對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455)	(2,397)
其他	(934)	1,00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985)	(7,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v)	-	390	15	-	405
敬文平先生（「敬先生」）						
王曄先生（「王先生」）	(i)	-	121	7	-	128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vi)	206	-	6	-	212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iv)	-	-	-	-	-
張志林先生	(iii)	-	-	-	-	-
陳浩先生	(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	(i)	34	-	-	39	73
潘偉先生	(iv)	39	-	-	39	78
朱健宏先生		160	-	-	-	160
梁榮先生		67	-	-	-	67
麥家榮先生	(ii)	56	-	-	16	72
徐學川先生	(vi)	48	-	-	-	48
		610	823	40	94	1,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iv)	-	460	18	-	478
敬文平先生（「敬先生」）		-	311	12	-	323
王擘先生（「王先生」）	(i)	-	239	13	-	252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iv)	-	-	-	-	-
張志林先生	(iii)	-	-	-	-	-
陳浩先生	(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	(i)	67	-	-	-	67
潘偉先生	(iv)	67	-	-	-	67
朱健宏先生		95	-	-	-	95
梁榮先生		67	-	-	-	67
麥家榮先生	(ii)	95	-	-	-	95
		391	1,010	43	-	1,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 (ii) 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 (iii) 於2015年7月27日辭任
- (i) 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 (iv) 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
- (vi) 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陳先生之酬金包括彼就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15年11月5日辭任前提供服務之酬金。

過往年度中，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其已於過往年度在歸屬期間的損益內確認）已於授出日期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 最高薪金人士

年內，5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1名董事（2014年：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其餘4名（2014年：3名）非董事、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金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4	1,277
退休福利供款	61	39
	1,745	1,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金人士(續)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金僱員數目如下：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2015年：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2014年：零至人民幣798,000元；)	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金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金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2,976,000元(2014年：人民幣46,8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523,000股(2014年：405,5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05,500	405,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a)(ii))	3,804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a)(iii))	22,219	-
	431,523	405,500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成本	87,685	363,895	11,669	2,271	1,313	466,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52)	(184,120)	(7,768)	(1,626)	-	(205,666)
賬面值	75,533	179,775	3,901	645	1,313	261,167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533	179,775	3,901	645	1,313	261,167
添置	-	21,787	2,367	162	2,797	27,113
出售	-	(1,403)	-	(85)	-	(1,4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8,132)	-	-	-	-	(8,132)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1,513	-	-	-	-	1,513
自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	50	-	-	-	(50)	-
年內折舊撥備	(2,298)	(43,443)	(1,211)	(138)	-	(47,090)
年內減值	-	(6,571)	-	-	-	(6,57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666	150,145	5,057	584	4,060	226,51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80,220	383,335	14,036	1,583	4,060	483,2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54)	(233,190)	(8,979)	(999)	-	(256,722)
賬面值	66,666	150,145	5,057	584	4,060	226,512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666	150,145	5,057	584	4,060	226,512
添置	-	15,016	1,746	474	1,321	18,557
出售	-	(108)	(433)	(31)	(1,241)	(1,81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469)	-	-	-	-	(1,469)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247	-	-	-	-	247
自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199	865	451	-	(1,515)	-
年內折舊撥備	(2,243)	(34,580)	(1,094)	(145)	-	(38,062)
年內減值	-	(13,629)	(594)	(91)	(273)	(14,58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189,38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9,074	387,619	14,850	1,746	2,625	485,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74)	(269,910)	(9,717)	(955)	(273)	(296,529)
賬面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189,3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之樓宇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抵押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c)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位於東莞，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8,528,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657,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
-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更公正及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每項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期與其可用年限一致，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內部工程師和技術員編備之技術評估，修改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之會計估計。

下表列示2014年1月1日之前及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詳情：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重新評估前 估計可用年限 (年)	經重新評估 估計可用年限 (年)
廠房及機器	5-10	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重新評估之估計可用年限仍處於附註2(d)所披露之會計政策之範圍內。

估計變動對2014年變動年度及未來年度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產生之影響大致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後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增加)/減少	(16,645)	(8,440)	(1,291)	3,231	3,930	19,2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e)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檢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認定，由於本集團若干機器已因技術轉變而過時，且若干生產設施已停用，故本集團之相關生產設施與廠房及機器經專門識別後認定為已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廠房及機器並沒有商業價值或商業價值極小。該等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571,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 f)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對MLCC分部之機器及設備進行了減值檢查。對於檢查而言，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基於董事會之財務預測採用為期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3%之固定增長假設推算終值。

計算使用價值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15% to 16%	14% to 19%
增長率	3% to 23%	3% to 18%
折現率(稅前)	22%	20%

預算毛利率乃由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年折現率均為除稅前並反映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重要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判斷，且重要假設之變動可對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00元，故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587,000元及約人民幣116,000元(附註14及附註17)。

上述使用價值計算均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Appraisal Limited)之估值報告內。該估值師具備於中國製造業進行此類估值的新近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9,455
累計折舊	(1,159)
	<hr/>
賬面值	18,296
	<hr/>
於201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8,29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8,132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4)	(1,513)
年內折舊撥備	(591)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4,324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6,399
累計折舊	(2,075)
	<hr/>
賬面值	24,324
	<hr/>
於201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4,32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469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4)	(247)
年內折舊撥備	(665)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24,881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710
累計折舊	(2,829)
	<hr/>
賬面值	24,881
	<hr/>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 b) 如附註25所載，若干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c)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d)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426,000元(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46,679,000元；及樓宇：人民幣34,747,000元)及人民幣77,707,000元(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43,075,000元及樓宇：人民幣34,632,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詳情如下：

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可觀察票據 (第2級)	不可觀察的 重要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81,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d) (續)

項目	於2014年12月31日 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的 可觀察票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的 重要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77,707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位於安徽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計算。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有結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東莞及深圳之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按收益資本法（年期及還原法），分別使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數據（第3級）進行計算。主要數據為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市場單位租金。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9,853	20,341
年內攤銷撥備	(488)	(48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9,365	19,853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20)	(488)	(488)
非即期部分	18,877	19,365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b) 如附註25所載，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390	2,047
添置	-	1,343
於12月31日	<u>3,390</u>	<u>3,39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1,239	877
年內攤銷撥備	539	362
年內減值(附註14(f))	116	-
於12月31日	<u>1,894</u>	<u>1,239</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1,496</u>	<u>2,151</u>

其他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電腦軟件。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18.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487	18,705
在製品	18,290	19,426
製成品	82,041	71,941
	<u>122,818</u>	<u>110,072</u>
滯銷存貨撥備	(21,687)	(22,032)
	<u>101,131</u>	<u>88,0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續）

a) 確認為開支並列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450,934	431,230
存貨減記#	366	4,964
存貨減記撥回*	(711)	-
	450,589	436,194

存貨減記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 年內，由於繼後售出過時存貨而有存貨減記撥回。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減記撥回約人民幣711,000元（2014年：無）。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8,522	140,237
應收票據	45,603	53,874
	234,125	194,111
減：減值	(6,006)	(5,883)
	228,119	188,228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各客戶獲派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有嚴格控制，並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36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c)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7,850	115,748
91至180日	24,168	18,545
181至360日	462	60
1至2年	108	-
2至3年	-	1,274
超過3年	5,934	4,610
	188,522	140,237

d)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851	40,658
91至180日	31,674	13,216
181日至360日	78	-
	45,603	53,874

e)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83	5,9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	277
減值撥回	(256)	(304)
於12月31日	6,006	5,883

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6,0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883,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006,000元（2014年：人民幣5,883,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f)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49,223	76,526
逾期少於90日	32,527	57,108
逾期91至180日	557	659
逾期181至360日	171	60
逾期1至2年	-	-
逾期超過2年	38	1
	182,516	134,354

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45,603	53,874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記錄。

- g)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付款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908	2,404
其他應收款項	975	–
按金	1,684	1,6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6,097	–
預付開支	601	9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6)	488	488
其他應收稅項	3,227	10,329
	14,980	15,840
減值	(386)	(386)
	14,594	15,454
代表：		
即期	8,497	15,454
非即期	6,097	–
	14,594	15,454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904	27,746
就所購買財富管理產品應收銀行款項(附註c)	6,000	–
定期存款	378,264	24,691
	472,168	52,437
減：擔保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d))	(7,525)	(4,191)
擔保銀行貸款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a))	–	(20,500)
	464,643	27,746
加：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銀行存款：		
擔保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7,525	4,191
擔保銀行貸款	–	20,500
	7,525	24,69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68	52,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以人民幣列值，為人民幣40,192,000元（2014年：人民幣39,44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
- b)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界乎3個月至1年不等，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此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自招商銀行之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乃保本性質。鑒於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之回報金額乃以定額現金釐定且自購買日期起無固定屆滿日，故本集團將其記錄為現金等價物。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2,656	80,529
應付票據	18,584	12,542
	121,240	93,071

-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報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3,731	67,246
91至180日	7,912	12,222
181至360日	497	872
1至2年	382	40
超過2年	134	149
	102,656	80,529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4,660	12,542
91至180日	3,924	-
	18,584	12,542

d)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者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8,584,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42,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25,000元（2014年：人民幣4,191,000元）作抵押。

23.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069	3,533
應付薪金	19,815	15,4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6,336	8,15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220	27,100
遞延收入(附註24)	374	733
其他應付稅項	6,862	4,253
	37,456	32,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4,732	21,737
年內授出	-	4,000
發放作收入(附註7)	(829)	(1,00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3,903	24,732
包括在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附註23)	(374)	(733)
非即期部分	23,529	23,999

從不同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補貼專用作購買生產MLCC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除政府補貼必須專門用作購買生產MLCC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這一條件外，這些補貼無其他條件。

25. 銀行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70,002	67,364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由以下抵押：

- i)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20,500,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所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抵押；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559,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131,000元、人民幣21,828,000元及人民幣195,580,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6,678,000元、人民幣8,835,000元、人民幣11,393,000元、人民幣21,1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b)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2,000元(2014年：人民幣67,364,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c) 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銀行貸款之實際浮動利率介乎2.07%至5.58%(2014年：3.04%至3.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債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345,693	-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應付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首個週年日起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行使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滯銷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560	852	359	-	3,77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79	248	729	-	2,156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1,769	371	1,078	-	3,21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5,508	1,471	2,166	-	9,145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入賬	(87)	31	3,146	29	3,119
於2015年12月31日	5,421	1,502	5,312	29	12,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03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2,39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634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454)
於2015年12月31日	3,1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之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形成之盈利分派股息時將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對於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賺取之未予免稅盈利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予確認（2014年：無）。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737,000元（2014年：人民幣22,62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均不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稅項虧損，故無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2014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到期之人民幣3,335,000元、人民幣2,037,000元、人民幣1,554,000元、人民幣1,878,000元及人民幣933,000元（2014年：將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之人民幣1,319,000元、人民幣3,335,000元、人民幣2,994,000元、人民幣1,554,000元及人民幣13,4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運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該計劃於2007年11月30日生效，而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07年12月21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隨時由董事會酌情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1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零股（2014年：13,7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014年：3%）。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各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全數以股份結算。

a) 報告期結束時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每股 行使價	2015年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2014年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 2011年業績公告日期至2017年11月29日	1.052港元	-	13,7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052港元	13,700,000	1.052港元	14,800,000
年內失效	1.052港元	(3,800,000)	1.052港元	(1,100,000)
年內行使 [#]	1.052港元	(9,900,000)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052港元	13,700,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1.052港元	13,700,000

[#]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7港元（2014年：不適用）。

*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52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9年。

全部購股權均於過往年份歸屬，而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分別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相關月收入以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加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加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作福利資金。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責任是繳納指定的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人民幣9,258,000元(2014年：人民幣10,041,000元)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計劃繳納之供款。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4年：無)。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5,817	319,550
	275,822	319,5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293	98,722
預付款項	1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261	220
	524,712	98,9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9	776
應付股息	88	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0,196	13,638
	361,093	14,498
流動資產淨值	163,619	84,444
資產淨值	439,441	404,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71	3,824
儲備	434,870	400,176
總權益	439,441	404,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4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55	4,055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 (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9	-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8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11	-
於年末49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2014年：405,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965	4,055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4,571	3,824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ii)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4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54,000元），其中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10,3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另人民幣2,83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i)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於2015年9月23日，配售股份完成，而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0,8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728,000元），約8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90,0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06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儲備（續）

b)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年初及年末間本公司個別權益成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24	104,657	364,952	4,190	(52,624)	424,99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999)	(20,999)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積虧損	-	-	-	(267)	267	-
於2014年12月31日	3,824	104,657	364,952	3,923	(73,356)	404,000
於2015年1月1日	3,824	104,657	364,952	3,923	(73,356)	404,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641)	(47,641)
配售股份時所發行股份	667	74,061	-	-	-	74,7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80	11,109	-	(2,835)	-	8,354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積虧損	-	-	-	(1,088)	1,088	-
於2015年12月31日	4,571	189,827	364,952	-	(119,909)	439,441

31.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

- 根據集團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實繳盈餘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203,536,000元；
- 因向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宇陽」）非控股股東收購東莞宇陽而產生之虧絀人民幣2,823,000元；
- 向關連方出售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通」）產生之虧絀人民幣1,774,000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收購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源集團」）時，視作股東注資產產生之進賬人民幣9,468,000元；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能源集團時，視作向股東分派產生之虧絀人民幣650,000元。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未獲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公平值乃根據附註2(o)(ii)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異。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v)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註冊股本之50%。儲備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惟於前述事件後，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434,870,000元（2014年：人民幣396,253,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之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無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遞延收入）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不包括股本）。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水平上。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0,002	67,364
應付債券	345,693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1,240	93,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82	31,3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72,168)	(52,437)
債務淨額	101,849	139,351
總權益(不包括股本)	438,219	389,810
權益及債務淨額	540,068	529,161
資產負債比率	19%	26%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5)，經商討之租約年期由1年至20年不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有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6,175	5,064
第2至5年(包括首尾2年)	1,114	4,686
5年後	504	540
	7,793	10,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辦事處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商討為2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有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41</u>	<u>115</u>
b)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14,271</u>	<u>8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a) 經常性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光通」)(i)	自東莞光通收到之 租金收入(iv)(vi)	38	57
	購買物料(v)	1,318	430
深圳億通(ii)	向深圳億通銷售MLCC (v)	2,761	4,109
	自深圳億通收到之 租金收入(iv)(vii)	1,736	1,985
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安徽億通」)(iii)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 租金收入(iv)	205	135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 管理費收入(iv)	267	339

附註：

- (i) 東莞光通之股東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先生之兄弟姐妹。
- (ii) 深圳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先生。
- (iii) 安徽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陳先生。
- (iv)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租約協議及管理費按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 (v)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113,000元）計入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承擔（見附註32(a)(i)）。
- (vii)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43,000元）計入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承擔（見附註32(a)(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		最高未結算金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東莞光通	-	790	1,313	1,384
東莞市德陽實業有限公司	-	3	72	68
深圳億通	-	1,853	2,684	3,713
安徽億通	-	104	190	231
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 (「宇陽能源」)(i)	-	2,660	2,660	3,410
	<u>-</u>	<u>5,410</u>		

附註：

- (i) 宇陽能源之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先生。
- (i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0披露)及陳先生(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97	1,401
僱員離職後福利	43	43
	<u>1,640</u>	<u>1,4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yang Management Co.,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MLCC
香港宇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MLCC
深圳宇陽*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MLCC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東莞宇陽」)#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物業出租及 買賣MLCC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MLCC
NER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攬無營業
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內資投資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8,119	188,228
其他應收款項	97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25	24,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643	27,746
	701,262	246,075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1,240	93,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20	27,100
銀行貸款	70,002	67,364
應付債券	345,693	-
應付股息	88	84
	567,243	187,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付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平值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別。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以此方式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債務人運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擔保。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2到4個月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達4%(2014年：4%)及17%(2014年：15%)，因此本集團面對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本集團客戶之信譽、信貸風險措施及壞賬之歷史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定期存款及應付債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浮動，並考慮於需要時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按低利率計賬，故利息收入並不顯著。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之實際利率載於下文。還款期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07-5.58	70,002	3.04-3.36	67,364
定息借款：				
應付債券	7.412	345,693	-	-
借款總額		415,695		67,364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均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款而言，相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付借款於全年度均未償付。該分析按2014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3,000元(2014年：人民幣527,000元)。其他部分的綜合權益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由經營組別實體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購買或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在簽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傾向接受避免外匯風險，以盡量減低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開支作延展預測，並配合所產生之貨幣及金額，從而緩和匯率波動對業務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按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終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5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609	1,551	-	20,317	4,0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77	419,292	-	10,757	93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75,540)	(2,663)	(4,987)	(53,087)	(3,646)	(5,390)
銀行貸款	(10,002)	-	-	(67,364)	-	-
應付股息	-	(88)	-	-	(8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的淨風險	(38,456)	418,092	(4,987)	(89,377)	1,252	(5,390)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美元、港元及日圓之間之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而構成之敏感度。

	2015年		2014年	
	比率增加/ (減少)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比率增加/ (減少)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923)	5	(4,469)
	(5)	1,923	(5)	4,469
港元	5	20,905	5	63
	(5)	(20,905)	(5)	(63)
日圓	5	(249)	5	(270)
	(5)	249	(5)	2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計經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貸款獲得可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訂約未貼現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之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71,531	-	71,531	70,002
應付債券	-	-	389,324	389,324	345,69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1,240	-	121,240	121,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20	-	30,220	30,220
應付股息	-	88	-	88	88
	-	223,079	389,324	612,403	567,243
	2014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67,894	-	67,894	67,3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93,071	-	93,071	93,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100	-	27,100	27,100
應付股息	-	84	-	84	84
	-	188,149	-	188,149	187,6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發佈以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惟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此中包括以下可能切合本集團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注資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